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1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决议事项：《关于变更本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产品结构调整、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之上，增加“生产、销售复合连续管和配套产品及作业服务”的内容，并拟对《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涉及到公司章程的修订，为“特别议案”，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17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广州路87号

邮政编码：264400

联系电话：0631-8084644

传 真：0631-8451253

邮 箱：bcg1130@163.com

联系人：毕春光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03

威海鸿通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